

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；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22 年 3 月 18 日